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k-asia.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提交健康聲明表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會議場所。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控香港COVID-19情況，並將於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放寬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關於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回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最初合共將不超逾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其後如獲更新，將不超逾股東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王國鎮先生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3座16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c)

董事會函件

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總數之數目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擴大授權；(d)重選及委任董事；及(e)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i)以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ii)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及(iii)擴大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13,538,57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02,707,71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及購回最多51,353,85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12條，段川紅先生及楊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中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倘獲行使，可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可超過批准計劃日期上市發行人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上市發行人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10%計劃上限。然而，在「已更新」上限下，根據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10%。過往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根據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在外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不可超過上市發行人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35,671,85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股份合併(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生效後已發行股本的10%。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5,671,850份購股權已授出。除上述者外，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並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其他購股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5,671,85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認為，除非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之能力將受到限制。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13,538,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

董事會函件

期維持不變，一般計劃限額將改為51,353,857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附帶權利發行及配發最多51,353,857股股份之51,353,857份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概無其他生效之購股權計劃。概無承授人獲授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載上市發行人相關類別證券1%限額之購股權。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一切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指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購回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細則許可並在開曼群島法例之規限下，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內，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13,538,57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51,353,85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購回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下表載列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1.30	0.74
五月 ^(附註)	1.12	0.20
六月	0.45	0.17
七月	0.53	0.24
八月	0.60	0.33
九月	0.99	0.31
十月	0.48	0.33
十一月	0.77	0.34
十二月	0.65	0.3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35	0.335
二月	0.59	0.34
三月	0.91	0.5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7	0.71

附註：股份價格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後調整。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

段川紅先生

段川紅先生(「段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段先生於多個行業工作逾10年，其具備企業規劃、管理及行政方面之豐富經驗。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任何好倉或短倉。

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段先生目前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700,000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

此外，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段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楊偉東先生

楊偉東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二零四月十九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企業管理、銷售管理方面逾15年的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杭州信雅達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區域銷售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662，「天夏智慧」)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位，主要分管銷售及售前支持工作。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天夏智慧監事職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合肥經濟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持有學士學位。

附錄二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楊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三年，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先生有權享有委任函所訂明之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其決策乃依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現行市價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釐定。有關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於三年內任何時間及目前均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是有關其中第(h)至(v)分段之資料)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此外，楊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據楊先生所告知，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就建議重選楊先生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仔細考慮楊先生送達的獨立確認書，內容有關其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而彼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評估楊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可膺選連任。楊先生曾為本公司作出自己的貢獻，亦已展示其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建議的能力。其豐富的經驗使其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見解。此外，其上述教育背景及不同的工作經驗使其可提供寶貴及全面的意見，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Link-Asia International MedTech Group Limited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段川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楊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5. 「動議：

- (A) 除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批准並授權更新10%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因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受限於經更新限額)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代表委任文書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書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文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週年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提交健康申報表；
3.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所。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4. 當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離開時，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5. 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6.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的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並參加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並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填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若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